

债券代码：152591.SH

债券简称：20 富诚债

债券代码：2080301.IB

债券简称：20 绵阳富诚债

##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

### 一、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%

#### （一）新增借款概述

公司 2024 年末借款余额 83.53 亿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增至 115.29 亿元，期间新增借款余额 31.76 亿元。公司上年末净资产额为 47.84 亿元，本次新增借款占其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 66.39%。

#### （二）新增借款的类型

公司新增公司信用类债券-1.68 亿元、银行贷款 33.70 亿元、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-0.26 亿元，新增借款的类型主要为银行贷款。

### 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公司新增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将对借款情况持续跟踪，如发现如有不利变化将提前采取风险应对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》之盖章页

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02月12日



● 注意事项

1. 本项要求所称借款，是指有息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类债券、银行贷款、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其他有息债务等。但因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增加的借款，不适用单笔披露要求。

经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新增借款，不适用本项要求。

2. 新增单笔借款的，发行人应于签订借款协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（无论借款人是否实际支取相应款项）。

3. 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末计量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（与上年末借款轧差计算）。如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% 的，发行人应当于下月月初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新增借款余额情况。新增借款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% 的，发行人均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本项要求中的借款担保措施，如为抵质押的，按照《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》中关于抵押物的要求披露；如为其他增信方式的，按照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》中关于担保人的要求披露。

